

公务车加油协议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乌审旗和盛加油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互相协商沟通，同意就乌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公务车辆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加油的期限：自 2025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12月 31日

二、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加油，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及服务。

1、乙方应履行对号加油的义务，受理加油时，加油人要核对车牌号码与甲方提供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若发现车号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2、乙方应保证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销售不合格产品；油品质量不符合标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乙方应使用标准油品计量工具，供油不存在缺斤少两等欺骗甲方的行为；供油存在计量不足，须补足油量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乙方应保证加油凭证仅适用于甲方车辆加油服务，不为驾驶员以油换取现金或换购其他物品，发生包庇甚至协同驾驶员损坏甲方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向乙方追偿损失；乙方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5、乙方提供的加油价格，按当前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6、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供油服务。除非不可抗力原因，在异常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的供油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三、货款的结算：分批分次付款。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入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与乙方结清油款。

四、甲方应尊重、遵守乙方加油站相关管理规定，同时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的行为。

1、甲方车辆在乙方加油时，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必须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甲方车辆违反乙方安全规定，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车辆加油，因违规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甲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定点加油车辆发生变动，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经协商，双方无异议，方可更正协议。如甲方未知会乙方，乙方有权拒绝为协议外车辆提供加油服务。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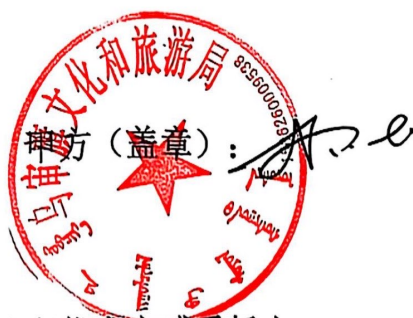
六、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延伸，享受同等法律权益。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甲乙双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通知送达之日，即为甲乙双方合同解除之日，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如有拖欠乙方油款，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到协议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